

1998 年第 34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專業會計師（修訂）附例》

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（第 50 章）

第 8 條訂立，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附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同意註冊

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（第 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1(3)(a)、(b)、(c) 及 (d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(a) 如在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第 (1)(a) 款提出申請，而——

(i) 該人持有最少有 5 科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）考獲良的成績的香港英文中學會考證書，或在理事會認為水平是相當於香港英文中學會考的考試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）中考獲合格的成績；或

(ii) 該人是獲理事會認可的大學的畢業生；或

(iii) 該人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文憑；

(b) 如在 198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第 (1)(a) 款提出申請，而——

(i) 該人持有有 2 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及 3 科普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（該 5 科中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）的英國普通教育文憑，或持有有 3 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及 1 科普通程度科目考獲合格的成績（該 4 科中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）的英國普通教育文憑，或在理事會認為水平是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的考試（包括英文科及數學科）中考獲合格的成績；或

(ii) 該人是獲理事會認可的大學的畢業生；或

(iii) 該人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文憑；

(c) 如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第 (1)(a) 款提出申請，而——

(i) 該人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學位；或

(ii) 該人已修畢獲理事會認可的研修課程，"。

3. 取代條文

第 38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38. 對參加考試的限制

(1) 在不抵觸第 (2)、(3)、(4) 及 (5) 款的條文下，除以下人士外，任何人均無權投考公會的考試——

(a) 註冊學生；或

(b) 根據本條例第 29A(3) 條須參加考試的人。

(2) 在不抵觸第 (3) 及 (4) 款的條文下，只有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學生方有權投考公會的考試——

(a) 已向公會繳付該項考試的舉行年度的註冊年費；及

(b) 已遵從理事會所指明的與考試有關的規例。

(3)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註冊申請的註冊學生，無權投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內舉行的稱為 "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" 的考試。

(4)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註冊申請的註冊學生須遵從第 (2)(a) 及 (b) 款，並——

(a) 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的會計學學位；或

(b) 已修畢獲理事會認可的研修課程，

方有權投考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 "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"。

(5) 根據本條例第 29A(3) 條須參加考試的人須遵從理事會所指明的與公會的考試有關的規例，方有權投考該項考試。"

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1998 年 10 月 9 日訂立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

謝孝衍

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1998 年 10 月 9 日核證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

謝孝衍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1 月 3 日批准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11 月 3 日

註 釋

本修訂附例有以下的效力——

(a)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何人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，其教育水平必須達到比現時所訂明的為高；

(b)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註冊申請的註冊學生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投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考試，其教育水平必須達到比現時所訂明的為高。

2. 由於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 第 29B 條及該條例附表的 B 部已被《1994 年專業會計師 (修訂) 條例》(1994 年第 96 號) 廢除，因此本附例將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(第 50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38(2) 條廢除。